

# 广东省财政厅

---

加 急

粤财脱贫办〔2020〕3号

## 关于做好 2019 年扶贫资金和政策公开 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各县（市、区）财政局：

预决算公开情况已纳入国务院督查激励事项及财政部对我省的财政管理工作绩效考核。今年，扶贫资金和政策公开是开展预决算公开核查的重要事项，其中财政支出的真实性是此次核查的关键环节。请各市县务必提高认识，高度重视，要在 2019 年扶贫资金和政策公开自查自纠的基础上，进一步对 2019 年扶贫资金使用情况开展自查，确保资金使用、列支符合相关资金的政策管理要求和《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规定，做到账务处理真实、全面、合规（经初步了解，财政部将重点检查 2020 年预算和 2019 年决算公开情况，但 2019 年预算和 2018 年决算也应按要求公开）。

为做好迎接检查准备工作，力争我省预决算公开工作继续走在全国前列，请各市县于 5 月 20 日前将省级和市县本级 2019 年

安排分配各类财政扶贫资金和相关政策公开是否完整、资金使用和列支是否符合规定等情况（其中分配情况至少包括资金总量、分配结果、使用方向和使用单位等）反馈我厅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农业农村处），并同时反馈你市/县扶贫资金信息公开专栏链接地址（电子版）。

（联系人及电话：刘瑞扬，83170122）

广东省财政厅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广东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处代章）

2020年5月29日